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616.78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122.5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16.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E	建筑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

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谌秀梅，现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梅秋，现任中瑞诚高级审计经理，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3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1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楼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二十余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股转挂牌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

标准根据职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等审计服务。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